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未充分利用其可用会议权利包括其可用会议期间的附属机构
对会议权利进行的审查结果：审查至少有三届会议的利用率
低于基准数的机构所涉的问题和因素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审查未充分利用其可用会议权利
包括其可用会议期间的附属机构

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和破产法工作组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三个工作组均报告指出,根据统

* A/52/150。

计数据,由于早散会而损失的一些时间是主席要求举行非正式协商造成的。它们认为,应当努力尽量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特别是要准时开会。

2. 为此目的,已提醒出席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各次会议的代表认识到必须尽量有效地使用分配给他们的会议服务资源。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显示,使用这种资源的程度已大为提高。例如,1996年10月举行的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利用率为89%,1997年5月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利用率也预计会大大超过基准数。

三、审查至少有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 基准数的机构所涉的问题和因素

D. 新闻委员会

3. 1997年7月7日,会议委员会主席同新闻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协商,审查了过去三年来新闻委员会的统计纪录。委员会主席注意到,鉴于它所审议的问题的性质,各代表团一向不会一下子就积极参与讨论,宁愿在听取了一段辩论以后才发言。这种情况造成了早休会,降低对会议服务资源的使用率的结果。

4. 不过,在1997年,由于新闻是秘书长改革倡议的一部分,预料各代表团将会更积极参与,委员会可用资源预计会获得更有效率的利用。主席又指出,根据过往的利用率统计数字,1997年要求举行的会议业已减少。

5. 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保证,在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都会转达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各成员。